

言 序

親愛的朋友，這一本書，因着神的主宰，現在到了你的手裏，這並非毫無意思的。我願意你饒恕我的突兀，饒恕我叫你注意到你的靈魂問題。我請求你用謙卑的心，讀這一本書，好叫你明白神的救恩。我禱告神，用他自己的靈和話，感動你的心，使你因為相信而得永生。

（書中所有章节，都是引證聖經之言）



如何免去審判？

希伯來九章二十七節：『按着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』

有審判是事實

這一節聖經，是全部聖經中頂嚴重中的一節，是叫人讀了不舒服，聽了不喜歡的。『按着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，』這定命是有兩部份的：第一部份，就是人會死；第二部份，就是人死後且有審判。如果神所定規的第一件——死，你可以逃脫；就神所定規的第二件——審判，你也可以逃脫。如果第一的定命——死，會應驗；就第二的定命——審判，也必會應

驗。坐在這裏的朋友們，你先不必問你會不會受審判，但要先問你會不會死。今天我要講「審判」。你們不喜歡聽，我也不喜歡講。但是，沒有法子，你們不喜歡聽也得聽，我不喜歡講也得講。因為死如果是的確的，就審判也必定是的確的。你如果會死，你也必定會受審判。如果死被你逃得脫，就審判也會被你逃得脫。

聖經告訴我們好幾件事情都是事實。你相信他是真的，他是事實；你不相信他是真的，他也是事實，不會因你的不相信就變為不是事實。事實永遠是事實。

聖經告訴我們一個事實，就是有神。你信有神也好，你不信有神也好，但有神總是一個事實。好比太陽排在空中，一個眼睛的人，相信有太陽也好，不相信有太陽也好，但有太陽總是一個

事實。

聖經還告訴我們一個事實，就是有罪。人信有罪也好，人不信有罪也好，但有罪總是一個事實。

聖經也告訴我們有死。這也是一個事實。聖經說到死，比平常人說到死更多。你相信會死是真的，死總是定規的；你不相信會死是真的，死也是定規的。

聖經裏還告訴我們一個事實，是關乎將來的。因為他是關乎將來的，就有許多人不注意。實在這個事實，是和以上三個事實一樣。這個事實，就是審判。你相信有審判，審判是有的；你不相信有審判，審判也是有的。罪大也好，罪小也好，罪文明一點也好，罪粗魯一點也好，外殼好看的罪也好，外殼不好看的罪也好，受社會攻擊的人也好，受社會歡迎的人也好，無論如何都是

要受神的審判的。都要受神的審判，這也是個事實。你信也好，你不信也好，無論如何，審判是個事實。我不客氣，我是這樣直直的告訴你們。我用不着花工夫，舉甚麼證據來證明有審判，事實是不必用證據證明的。聖經說有神就是有神，聖經一起頭就說神，從來不證明如何有神。事實是用不着證據的，凡是事實，都用不着證明。聖經不必證明說你是有罪的，因為你是有罪的。聖經不必證明說你是會死的，因為你是會死的。照樣，聖經也不必證明說有審判，因為有審判是一個事實。

朋友們，我今天要問你們一個問題，你的罪已經解決了沒有？也許你聽過幾次的福音了，你還沒有解決你罪的問題，你還沒有得救。朋友，我告訴你，死既是必定的，就審判也是必定的。你不能知道你甚麼時候要死，你也不能知道你甚麼時候要受

審判。所以，你今天應當解決你罪的問題。不然，你不知道有多危險。許多人想，審判是不要緊的。但是，我告訴你，如果你今天不解決你罪的問題，把審判弄清楚，就將來審判對你是無情的。如果你罪的問題沒有解決好，我勸你，今天慢慢喫飯，慢慢睡覺。這個問題是非常緊要的，你必須在今天同神弄清楚，不然，審判來到，就沒有時候了。

審判有甚麼結局呢？

聖經不止告訴我們有審判，聖經也把審判的結局告訴我們了。將來神要審判全世界人的罪，他要報應那不認識神，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。他們要受刑罰，就是永遠沈淪（帖後一章八至九節），就是下到地獄。聖經告訴我們，神愛世人，這是

真的。同時，聖經告訴我們，地獄的火也是真的。如果我們沒有得着赦罪的恩典，就再危險沒有了。因為不信的人，要離開主的面，下到地獄，就是永遠沈淪，是不能逃脫的。

審判時有誰能推諉麼？

也許有人想，將來我站在審判臺前，我要對神說，你不能叫我下地獄。因為我聽道時沒有聽明白。今天坐在這裏的，也許有人說，我不明白，我不清楚，審判時，同神講講理由，也許講得通。但是，朋友，我告訴你，神早已定規了答覆你，叫你無可推諉。

請你聽：「當審判的時候，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，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，就悔改了；看哪，在這裏有一人

比約拿更大』（馬太十二章四十一節）。主耶穌在這裏說出一件事，就是審判。將來，在審判臺前，神要自己定他們的罪麼？不，神只坐在那裏，叫尼尼微人起來定他們的罪。

尼尼微是一個頂大頂出名的古城。這城裏的人都是罪人。神就派一位先知名叫約拿的，到他們那裏宣告說，再等四十日，尼尼微必傾覆了。尼尼微人聽見了先知約拿所傳的，就宣告禁食，從最大的到至小的，都穿麻衣，切切求告神。神察看他們的行為，見他們離開惡道，就不降禍與他們，他們就得了赦罪的恩典。主耶穌引這件事實，來證明尼尼微人要定這世代人的罪。

尼尼微人，不過聽了一個約拿的話就悔改了。看哪，在這裏有一人比約拿更大！今天的人呢，有神的孩子親口說的話。今天有誰沒有念過聖經呢？有誰沒有念過約翰福音呢？今天沒有人敢

推諉說沒有聽過神兒子的話。如果你從來沒有聽見過神的兒子爲你死，就沒有話說；如果你已經聽見了，將來的審判，你就無可逃脫。在審判的時候，尼尼微人要站起來說，我聽了約拿的話就悔改，你們聽了神兒子的福音還不悔改，難道還可逃罪麼？

或者有人說，不錯，約拿是真的到尼尼微去傳道，所以尼尼微人有機會悔改。但我是個鄉間的人，在我的地方又沒有人把福音傳給我聽，像我這樣的人，也許神不能定我的罪。但是我告訴你，主又說了一件事，叫這樣的人，也無可推諉。

『當審判的時候，南方的女王，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，因爲她從地極而來，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；看哪，在這裏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』（馬太十二章四十二節）。當審判的時候，一個南方的女王，要起來答應這樣人的辯論，來定這世代的罪。

這南方女王，是示巴國的一個女王。示巴國就是現今的阿比西尼亞。這個地方，比埃及還下去些。這示巴女王，因為聽見所羅門王的名聲，是怎樣的有智慧，她就不遠千里而來。『看哪，這裏有一個人比所羅門更大。』我們的主耶穌，是比所羅門更大的！他所說的，比所羅門更有智慧，更有聰明。他所說的，關係更大更深，關係人的永生永死。一個南方女王，肯不遠千里而來，聽一個所羅門王智慧的話；你這離城不過二十幾里的人，難道不能進城找一個福音堂聽聽道麼？你這離城百里的人，難道不能進城找一個地方聽聽道麼？南方的女王，可以定你的罪。她能不遠千里而來，你難道不能從你的家裏到福音堂去麼？所以，每一個沒有得救的人，當審判的時候，是沒有理由可說的。

審判時有誰能設法逃脫麼？

也許有人想，既然有審判，我就想一個法子逃脫。也許沒有這麼笨的人，但是，我恐怕有，所以我就說一說。也許有人想，人人都有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我死了，我下到陰間，就躲在陰間不出來。行善的復活得生，作惡的復活定罪。我不復活好了，我在陰間躲一躲，豈不甚好？但是，我告訴你，這個法子不中用。

請你聽神的話：『他們雖然挖透陰間，我的手必取出他們來』（阿摩司九章二章，參閱詩篇一三九篇八節）。你想你可以躲在陰間，把陰間的口封起來，就可以逃脫審判麼？但是，神的手要把你從那裏取出來。就是你能挖透陰間，好像挖到再深沒有了，但是，神的手要把你從那裏取出來。



還有一等的人，也許就是現在的科學家，就是現在的飛行家，也許想，當審判的日子，就乘飛機飛到天上去，停在頂高的地方，這樣就可逃脫審判了。但是，我告訴你，這個法子不行。請你聽：「雖然爬上天去，我必拿下他們來」（阿摩司九章二節）。你爬上去，神要把你拿下來。你爬頂費事，但是，神把你拿下來頂容易。

也許有人想，我逃到深山叢林裏去，有誰能找到我呢？但是，神的話說：「雖然藏在迦密山頂，我必搜尋捉出他們來」（阿摩司九章三節）。你想深山裏樹木多，你藏在那裏是可以逃脫審判的了。但是，神搜尋也要把你搜尋出來。

也許有人想，我逃到海底去罷。但是，神的話說，「雖然從我眼前藏在海底，我必命蛇咬他們」（阿摩司九章三節）。你藏



在海底，神不過命蛇把你咬一咬，你就無處逃了。

以上這幾種光景，不過是神畫幾張圖畫給你看。陰間也好，天上也好，深山也好，海底也好，在人手裏，你可以逃得脫，在神手裏，你就逃不脫了。照着聖經來看，逃是逃不了，講也講不通的。

審判時還有甚麼光景呢？

『哥拉汎哪，你有禍了，伯賽大阿，你有禍了，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，若行在推羅西頓，他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。但我告訴你們，當審判的日子，推羅西頓所受的，比你們還容易受呢。迦百農阿，你已經升到天上；將來必墜落陰間；因為在你那裏所行的異能，若行在所多瑪，他還可以存到今日；但我告訴

你們，所多瑪所受的，比你還容易受呢』（馬太十一章二十一節至二十四節）。朋友們，你們聽，如果你今天還是犯罪，還是爲世界活着，還是尋求自己的快樂，還是以犯罪爲職業，我就請你要注意審判的問題。你不會不死，也不會不受審判，審判是定規的，像死是定規的一樣。

我對住在上海的人說，這些人將來要像推羅西頓一樣。從前那樣繁華的推羅西頓，今天不過成爲一曬網的地方而已。從前的所多瑪，俄摩拉，因罪惡滿盈的緣故，神用硫磺火把牠們滅了。在前兩年，有美國某考古家，到所多瑪考察古蹟，看那地都是硫磺陳蹟。哦，今天的上海，當審判的日子，推羅西頓所受的比上海還要容易呢。所多瑪所受的，比上海還要容易呢。從前主還沒有降生，神的兒子還沒有爲人擔罪而死，人還不知道有罪有審

判，就還有可推諉的。但是，今天你們已經聽見了神的兒子爲你們死了。如果你們今天還沒有解決你們的罪的問題，如果我有穀多的眼淚，都要爲你們流了！如果我們傳福音的人，有穀多的眼淚，也要爲你們流了！因爲將來的審判是頂嚴重的！世界會過去，你也會過去，世界上的快樂也會過去，但是，審判是不會過去的。

人如何能逃脫審判呢？

我現在要講一點人怎樣可以逃脫審判。我們人要逃脫審判，就要先問將來爲甚麼要受審判。因爲每一個人都有罪，所以每一個人都要受審判。如果罪被你逃脫了，就審判也可以被你逃脫。『審判，』在原文，與『公義，』『定罪，』同是一個字。如讀到

審判，可以換一句話說定罪。如「死後且有審判，」讀爲「死後且有定罪，」意思是一樣的。罪這件事，每一個人都不能逃脫。如果有人沒有罪，我們這聚會的房子，可以把牠拆了，因爲用不着了。我也可以改行了，因我不是沒有飯喫來傳道。我也可以不作一個基督徒，我這本聖經也可以拿去燒了，我甚麼事都敢作了。就是因爲罪是真的，是一個的確的事實，所以我需要有一位救主。我知道有一位神的兒子，他擔當了我的罪。我知道有一位神的兒子，他已經流了他的血爲我贖罪。我知道罪的問題一解決，就審判的問題也解決了。這裏有辦法，這裏有救恩。

神用甚麼法子救我們脫離罪呢？我是有罪的，罪是當受審判，下地獄的。但是，神的聖經告訴我們說，神的兒子，爲我們的罪死了。神的兒子替我們死了。神的兒子這一句話，在我口

裏，是頂甘甜；在我耳邊，比音樂還好聽；在我的幻想裏，真是詩意又詩意了。

神的兒子來替我死，神的兒子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的罪，替我受了罪的刑罰。因此，我得救了，我自由了。這是福音！我的目的，不是要把禍音帶到你們面前，說你們要死，要受審判。所以我先給你們看見審判，是要叫你們知道你們有一個需要——需要一位擔罪的救主。

我講一個故事給你們聽：南北美大戰時，有弟兄二人，一人住在北美，一人住在南美，都被政府徵去當兵。有一次南美敗了，許多兵丁被北美擄去。看守被擄的人中，有一位看見被擄的人中，有一個是他自己的弟弟，他白天不敢說甚麼。到了晚上，他脫下自己的衣服，給他弟弟穿上，叫他快逃；（因為那時候對待

俘擄，是第二天就要槍斃的。）他自己穿上他弟弟的衣服，頂他弟弟的名作一個俘擄。第二天早晨，這位哥哥被槍斃了。雖然後來有人查出被槍斃的不是那本人，也不是沒有能力再去捉拿他，只因照着律法的手續，他哥哥已經替他死了，一個人不能死兩次，所以只好讓他去了。哦，這不過是一個頂小的表明。

你不要聽錯了，以為耶穌來是服務社會的，是講博愛平等主義的，是來作人的模範的。我最少讀了一百遍新約，在我的聖經裏，從來沒有這樣的貨色。這不是福音。這乃是從魔鬼，從地獄來的福音。聖經告訴我們說，耶穌來是頂替我受了審判。本來是我當死，卻是耶穌替我死了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說，『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棄我。』就是因為他擔當了我們的罪，所以神在那時不能不離開他。他從天上來，叫我們可以往天上去；他離

開神來到世界，叫我們可以親近神；他受貧窮，叫我們可以得着富足；他來到地上，叫我們可以脫離地；他來替我們擔當罪，叫我們可以脫離罪；他替我們受了審判，叫我們每一信他的人，都可以免受審判了。朋友們，你們聽福音的時候，常聽見十字架，「十字架」這三個字，就是說，主耶穌擔當了我們的審判，替我們受了刑罰。

我再講一個故事：當美國還沒有頂發達的時候，英法的殖民，都是住在美國東邊。後來有人找到新金山的地方去挖金子，挖出來的都是精金。這消息傳到美國的東邊，就有人要到新金山去挖金。有某夫婦二人，商量把家產變了去挖金，可以有發財的盼望。後來丈夫就去了。一年多沒有信息。忽然有一天妻子收到丈夫一個電報說，『金，來。』意思是挖着金子了，你們來。妻子

快樂的了不得，就帶着兒子動身，坐船往新金山去。那時交通不便，巴拿馬運河還沒有開，也沒有火車，所以從西邊到東邊是很費時日的。忽然有一天，船上的聲音很多，她以為是遇見海盜了，就把門關好，坐在裏面不出來。後來，聞見煙火的氣味，她想不好了，也許是失火了，打開門一看，果然是的。就急忙抱着她的兒子到甲板來，看見救生船都放下去了。最末了的一隻小船，也都坐滿了人。本來船上有事，是先救婦人小孩的，只因她出來的遲，以致別人先下了小船。她一直的求，苦苦的求，船上水手就答應她再收留一個。朋友們，到了這個時候，就發生了一個難題，是讓兒子活，母親死呢？是讓母親活，兒子死呢？這個時候，同死既不可，同活又不能。不是母親死，就是兒子死，兩個中間，必定有一個死，纔能有一個活。最後，母親只好把她丈

夫的地名，寫給水手，託他們到了，把孩子送到她丈夫那裏。這個時候，母親就對兒子說，我的兒子阿，你去見了你父親的時候，告訴他說，你的母親，替你死在火裏，死在水裏了！叫你能覓見他的面。朋友們，這是主耶穌替我們死的一個微小的影子。但願我們今天聽見耶穌對我們說，『罪人，我替你死在十字架上，叫你能覓看見天父的面。我死了，你活了，請你誠心相信。』

今天我在這裏不作別的，是要你們看見死是定規的，審判也是定規的。但是，神愛我們，他爲我們預備了救法。他的兒子已經爲我們死了。朋友們，請你們今天就接受耶穌基督作你們的救主。

請你們聽這節聖經：『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

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』（約翰三章十八節）。請你們注意，『定罪，』原文是『審判。』換一句話說，就是『信他的人，不被審判；不信他的人，罪已經定了。』這一節聖經，不是我說的，乃是神說的，是主耶穌說的。

請再聽一節聖經：『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，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。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』（約翰五章二十四節）。這一節聖經，告訴我們說，一個人聽主耶穌的話，又信差他來者的，就（一）有永生，（二）不至於受審判，（三）已經出死入生了。

朋友們，我今天要問你們有沒有信神的兒子？如果你還沒有信，我請你現在就接受他作你的救主。有一次，我在一個地方佈道，有人來說，一個醫生快要死了，叫我去講一點福音給他聽。

我到了他那裏，見他。他說：「我曾聽見耶穌的事，但是，我一直拒絕。現在我知道我的病到這樣的地步是要死的。我曾作軍醫，和地方上人來往，犯了許多罪。我懊悔了，我沒有辦法，我已犯了罪了。現在我心裏不平安，我死後不能見神的面。」後來我就把約翰五章二十四節的話，讀給他聽。他聽見上面的話，知道神要把生命給人，只要人相信，就有永生，就不至於定罪，就已經出死入生了，他就平安了。這人上一半的時候與下一半的時候有何等不同呢。我來的時候，他流淚；我走的時候，他還能同我拉手說謝謝。我知道，將來在天上我必定還會會見他。但是，朋友們，請你不要等到那一天纔信，不要等到末了一個機會纔信。請你現在就對神說，神阿，我現在接受你的兒子。哦，神的兒子已經替你死了，替你受了審判；所以，朋友們，請你來。